

000040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2013〕7号

云南大学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云南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意
见》要求，做好我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特此通知



2013年12月17日

云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暂行）》（云大〔2012〕116号），充分发挥研究生教学督导在规范教学过程，指导教育教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建立健全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新形势下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开展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有利于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有利于增强导师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提升导师队伍建设质量，形成良好的教风；有利于规范研究生的学习、生活行为，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学风。

各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做为坚持内涵发展，努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做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二、建立健全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保障机制

1、学校研究生院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校、院两级督导组成员的工作津贴和相关工作经费分别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由校财务处统筹安排。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督导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邀请督导组组长参与相关工作的研究，听取督导工作情况汇报。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指定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联系督导组日常工作，并为督导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4、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督导结果的应用，督导组形成的督导意见，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评优、职称评审、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等的重要依据。

三、切实加强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和队伍建设

1、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组依据《云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暂行）》（云大[2012]116号）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学校研究生院可根据研究生教学工作实际，对教学督导工作任务做出相应调整。

2、学校有计划地组织研究生教学督导学习研究生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和改革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总体趋势，积极探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律，创新督导工作，提高督导工作质量。

3、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及时研究和解决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4、建立督导工作信息平台。通过建立“督导工作”网站专栏，编印《云南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简报》，适时公布督导工作情况。

四、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